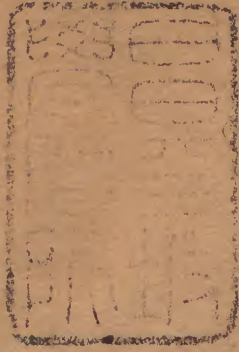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八十三



漢書門			
九四七一	七二	七	三〇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四七一	七二	七	三〇
號	冊	架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24)		
函號	299	123	



孝經衍義卷八十三

卿大夫之孝

敬親

左傳魏顛敗秦師於輔氏晉地獲杜回秦之力人

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顛曰。必嫁

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顛嫁之。曰。疾病則

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顛見老人結草以

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

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君治命。余以是報。宣十五年。

淺草文庫

臣按從治命不從亂命明其父不以亂終也亦敬親之一節故杜預云傳舉此以示教。

季氏武子以公鉏為馬正。公鉏武子之長子愛悼子而立之故以為馬正。

愠而不出閔子馬曰。魯大夫。子無然禍福無門惟

人所召為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無位。敬共父

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姦回不

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

次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故公鉏

氏富又出為公左宰。襄公二十有三年。

臣按公鉏見廢而愠然因爭友之言而不

失敬共在閔子馬亦可稱錫類也。

鄭人伐陳宵突陳城。乘夜穿突其城。遂入之陳侯。哀公名弱。

扶其太子偃師奔墓遇賈獲。陳大夫。載其母妻下

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謂賈獲置汝之母於車。辭曰不

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襄公二十有五年。

臣按獲之授公車能資敬以事君也雖事

急矣猶不欲男女無別能資敬以事母也。

卒之君母兩全。蓋神所相勞者矣。

鄭簡公卒。將為墓除。

除墓道也。

及游氏

子犬叔族。

之廟。將

毀焉。子犬叔使其徒執用

毀廟具。

以立。而無庸毀。

曰。子產過汝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

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避之。

昭公十有二年。

臣

按宗廟致敬。雖以國故毀。亦孝子之所

隱痛也。子犬叔之敬。蓋以術智而獲全者

矣。

漢王陵。漢王之還。擊項籍。乃以兵屬漢。項羽取

陵母置軍中。陵使至。則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

陵母既送。使者泣曰。願為老妾。語陵善事漢王。

漢王長者。毋以老妾故。持二心。妾以死送使者。

遂伏劍而死。陵卒從漢王安天下。

臣按陵母之死。乃所以教其子以不貳。且

知廢興所在也。陵之佐漢。卒定天下。乃所

中身以揚其母之名。且其驚直不阿。不背約。王

公與諸呂。惟能敬親者。能敬身矣。

萬石君徙居陵里。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

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請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廼謝。罷慶。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作馬字下曲者而五。建時上書誤作四。今廼四。不足一。獲譴死矣。其爲謹慎。雖他皆如是。慶爲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于兄弟最爲簡易矣。然猶如此。

金日磾母教誨兩子。甚有法度。上聞而嘉之。病死。詔圖畫于甘泉宮。署曰。休屠王闕氏。日磾每見畫。常拜。鄉之涕泣。然後乃去。漢書日磾傳杜延年。五鳳中。徵入爲御史大夫。延年居父官府。不敢當舊位。坐卧皆易其處。吾妻以師事韋元成。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削爵爲關內侯。元成自傷貶黜。父爵歎曰。吾何面目以奉祭祀。作詩自劾責。永光中。代于定

國爲丞相。貶黜十年之間。遂繼父相位。封侯。故國榮當世焉。元成復作詩。自著復玷缺之艱難。因以戒示子孫。補至于定國子永。年且三十。乃折節脩行。以父任。爲侍中中郎。將長水校尉。定國死。居喪如禮。孝行聞。由是以列侯爲散騎光祿勳。至御史大夫。王商少爲太子中庶子。以肅敬敦厚稱。父薨。商推財以分異母諸弟。自無所受。居喪哀戚。於是大臣薦商。行可以勵羣臣。義足以厚風俗。宜備

左右。

潁川太守陵陽嚴詡。本以孝行爲官。謂掾史爲師友。有過輒閉閣自責。終不大言。

德母

臣按此亦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之義也。

瑯琊王陽。爲益州刺史。行部至邛郯九折阪。嘆曰。吾奉先人遺體。柰何數乘此險。後以病去。及王尊爲刺史。至其阪。問吏曰。此非王陽所畏道耶。吏對曰。是尊叱其馭曰。驅之。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

臣按奉先人遺體不敢毀傷固孝子全歸
 報親之義而宣力公家不避艱險亦立身之大
 節而非虧辱之謂也各審出處之宜以求
 心之所安而已尊後為東郡守以身當河
 衝蓋始終有資事之敬也

郭丹七歲而孤小心孝順後母哀憐之
臣按丹在朝廉直公正蓋能克其小心孝
 順以敬爾位者本以奉先人遺體而後出也

馮衍子豹年十二母為父所出後母惡之嘗因
 豹夜寐欲行毒害豹逃走得免敬事愈謹而母
 疾之益深時人稱其孝

鮑永事後母至孝妻常于母前叱狗而永即去
 之合無鄭興西歸隗囂囂虛心禮請而恥為之屈及囂
 遣子恂入侍興因恂求歸葬父母囂不聽而徙
 興舍益其禮秩興見囂曰興聞事親之道生事
 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奉以周旋弗敢
 失墜今為父母未葬請乞骸骨若以增秩徙舍

中更停留。是以親為餌。無禮甚矣。將軍焉用之。
囂曰。囂將不足留耶。興曰。業為父母請。不可以
已。願留妻子。獨歸葬。將軍又何猜焉。囂曰。幸甚。
促為辦裝。遂與妻子俱東。
張霸。字伯饒。年數歲而知孝讓。雖出入飲食。自
然合禮。鄉人號為張曾子。七歲通春秋。復欲進
餘經。父母曰。汝小。未能也。霸曰。我饒為之。故字
曰伯饒焉。

張禹父歆。終於汲令。禹性節儉。父卒。汲吏人賻

送前後數百萬。悉無所受。又以田宅推與伯父。

臣按禹不受賻送。所以成其父之廉。推田

宅與伯父。所以成其父之恭。皆敬親之事

也。

伏湛父理。為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為高密太
傅。別自名學。湛性孝友。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
胡廣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繼母在堂。朝夕瞻
省。傍無几杖。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率禮
無愆。

崔寔少沈靜。好典籍。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
並辟。皆不就。桓帝初。公卿郡國舉至孝。獨行之
士。寔以郡舉。徵詣公車。病不對策。除爲郎。司空
黃瓊薦寔。拜遼東太守。行道。母劉氏病卒。上疏
求歸葬行喪。時斷二千石以上行
三年喪。故寔上疏。母有母儀淑
德。博覽書傳。初寔在五原。常訓以臨民之政。寔
之善績。母有其助焉。

臣按居則共母之訓。喪則求盡於禮。皆所
致。而以致其敬也。無復受文以田字並也。臣父

荀爽。至孝。拜郎中。對策陳便宜。臣聞之。師曰。漢
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其象
在周易之離。夫在地爲火。在天爲日。在天者用
其精。在地者用其形。夏則火旺。其精在天。溫煖
之氣。養生百木。是其孝也。冬時則廢其形。在地。
酷烈之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故漢制使天
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親喪自盡。孝之終也。
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卽去。殆非
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

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以之貫萬世。古人之制。雖有損益。而諒闇之禮。未嘗改移。以示天下。莫遺其親。今公卿羣僚。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傳曰。喪祭之禮闕。則人臣之恩薄焉。背死忘生者衆矣。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昔翟方進。自以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臣按當日著令。斷公卿二千石行三年喪。有違于經。所謂不敢慢于人矣。苟爽對策。復古之禮。其亦敬積於中。而情見於辭者乎。

范滂建寧三年。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滂聞之。卽自詣獄。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滂弟。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滂父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增威戚。母曰。汝

今得與李唐杜密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受教。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

臣按記曰。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滂之貽父母令名。宜其果歟。可謂敬矣。所謂子伏其死。而母歡其義者也。

李充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透衣。妻竊謂充曰。今貧居如此。難以久安。妾有私財。願思分異。充僞酬之曰。如欲別居。當醞酒治具。請呼鄉里內外。共議其事。婦從充。置酒讌客。充於坐中前跪。白母曰。此婦人無狀。而教充離間母兄。罪合遣斥。便呵叱其婦。遂令出門。婦銜涕而去。坐中驚肅。充後遭母喪。行服墓次。有人盜其墓樹者。充手自殺之。

臣按充之去婦。果於義也。人盜墓樹而殺之。殺盜耳。非睚眦之謂也。無愧於敬矣。

趙苞遷遼西太守。遣使迎母及妻子。垂當到郡。值鮮卑萬餘人入寇鈔。苞母及妻遂爲所劫質。載以擊郡。苞率騎二萬與賊對陣。賊出母以示苞。苞悲號謂母曰。爲子無狀。欲以微祿奉養朝夕。不圖爲母作禍。昔爲母子。今爲王臣。義不得顧私恩。毀忠節。唯當萬死。無以塞辜。母遙謂曰。威豪苞人各有命。何得相顧。以虧忠義。昔王陵母對漢使伏劍以固其志。爾其勉之。苞卽時進戰。賊悉摧破。其母妻皆爲所害。苞殮母。歸葬訖。

謂鄉人曰。食祿而避難。非忠也。殺母以全義。非孝也。如是有何面目立於天下。遂嘔血而死。

臣按王陵尚可爲母而去漢。趙苞必不可

一干以爲母而從賊也。母以忠義教其子。子以

實報其母。記曰。涖官不敬。非孝也。戰陣無

言不勇。非孝也。苞豈不得爲敬其親哉。

蔡邕性篤孝。母常滯病三年。邕自非寒暑節變。未嘗解襟帶。不寢寐者七旬。母卒。廬於冢側。動靜以禮。有兔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遠近奇

之多往觀焉。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
魏司馬朗九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

黃朗。父爲本縣卒。朗感其如此。抗志遊學。仕至二千石。始朗爲君長。自以父故。常忌不呼鈴下伍伯。而呼其姓字。至於忿怒。亦終不言。
臧霸。父戒爲縣獄掾。據法不聽。太守欲所私殺。太守大怒。令收戒詣府。時送者百餘人。霸年十

八。將客數十人。徑于費西山中。要奪之。送者莫敢動。因與父俱。亡命東海。由是以勇壯聞。

臣按孫盛曰。資父事君。忠孝一道。霸少有

孝烈之稱。是以魏武一面委任。非直壯武

見知于倉卒之間也。臣觀霸以弱年。要奪

其父。以脫於厄。誠哉其孝烈也。乃其仁者

之勇。魏武于是知其能資敬矣。

吳顧悌。以孝弟廉正。聞于鄉黨。悌父向。歷四縣令。年老致仕。每得父書。嘗灑掃整衣服。更設几

筵舒書其上。拜跪讀之。每句應諾畢。復再拜。若
父有疾。耗之間至。則臨書垂涕。聲語哽咽。父以
壽終。悵飲漿不入口五日。權爲作布衣一襲。皆
摩絮著之。強令悵釋服。悵雖公議自割。猶以不
見父喪。時禁不得解官待喪故也。嘗畫壁作棺柩象。設神座
于下。每對之哭泣。服未闋而卒。

陳武子脩。脩弟表。武庶子也。兄脩亾後。表母不
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亾。表統家事。
當奉嫡母。母若能爲表屈情。承順嫡母者。是至

願也。若母不能當出別居耳。表於大義公正。如
此。由是二母感悟。雍穆。

臣按敬嫡母所以敬其父。大義公正。感悟
其母。亦所以敬其母也。

駱統父俊爲袁術所害。統母改適爲華歆小妻。
統時八歲。遂與親客歸會稽。其母送之。拜辭上
車。面而不顧。其母涕泣於後。御者曰。夫人猶在
也。統曰。不欲增母思。故不顧耳。事嫡母甚謹。

臣按母去則絕于父。統以義抑情。亦所以

敬其父也。

全琮父柔。桂陽太守。柔常使琮齎米數千斛到吳。有所市易。琮至皆散用。空船而還。柔大怒。琮頓首曰。愚以所市非急。而士大夫方有倒懸之患。故便振贖。不及啟報。柔更以奇之。

臣按徐衆評曰。禮子事父無私財。又不敢私施。所以避尊上也。棄命專財。而以邀名。未盡父子之禮。裴松之則以爲琮輒散父財。誠非子道。然士類懸命。憂在旦夕。權其

輕重。以先人急。斯亦馮煖市義。汲黯振救之類。謂全邀名。或負其心。臣以此事與范

氏父子麥舟之事相類。若麥舟之事。是則散米誠未可非也。且以士類倒懸。不思振恤。乃以數千斛市易不急之物。是非君子人其之心也。琮以君子之道事其父。可謂敬矣。出林易曰。有子考无咎。厲終吉。琮之謂歟。

晉王祥性至孝。早喪親。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

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常欲生魚。時天寒水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之而歸。母又思黃雀炙。復有黃雀數十飛入其幕。復以供母。鄉里驚以爲孝感所致焉。有丹柰結實。母命守之。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其篤孝純至如此。母終。居喪瘠毀。杖而後起。

王覽母朱。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至於成童。每諫其母。少止凶虐。屢以非禮使祥。覽輒與祥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

而共之。朱患之。乃止。祥喪父之後。漸有時譽。朱深疾之。密使酖祥。覽知之。徑起取酒。祥疑其有毒。爭而不與。朱遽奪反之。自後朱賜祥。覽輒先嘗。朱懼覽致斃。遂止。覽孝友恪恭。名亞於祥。

臣按史稱祥曰恭謹。覽曰恪恭。皆言其敬也。蓋祥之不得于親。幾于欲陷之以井廩。而祥之純篤。亦齊栗祇事之意矣。覽之克恭厥兄。冀其母之感悟。不使其母成殺子。而會之惡。敬孰大焉。

何曾性至孝。閨門整肅。初司隸校尉傅休奕著論。稱曾及荀顗曰。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其顗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稱曾閔。今日荀何內盡其心。以事其親。外崇禮讓。以示天下。孝子百世之宗。仁人天下之命。有能行孝之道。君子之儀表也。又曰。顗昌侯之事其親。其盡孝子之道乎。存盡其和。亾盡其敬。予於顗昌侯見之矣。又曰。見其親之黨。如見其親。六十而孺慕。予於顗昌侯見之矣。

臣按傅司隸稱曾孝行。盡敬崇禮。見親黨如見親。則其策諡曰孝。洵非虛美。然以侈汰無度。卑附賈充。爲正直所非。則豈能充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之義者乎。

王戎。遷光祿勳。吏部尚書。以母憂去職。性至孝。不拘禮制。飲酒食肉。或觀奕棋。而容貌毀悴。杖然後起。裴頠往弔之。謂人曰。若使一慟能傷人。濬冲不免滅性之譏也。時和嶠亦居父喪。以禮法自持。量米而食。哀毀不踰于戎。帝謂劉毅曰。

和嶠毀頓過禮。使人憂之。毅曰。嶠雖寢苦食粥。乃生孝耳。至於王戎。所謂死孝。陛下當先憂之。戎先有吐疾。居喪增甚。帝遣醫療之。并賜藥物。又斷賓客。

臣按戎之廢禮觀奕。酒肉自若。爲後世濫觴作備。雖其號慟毀瘁。出于至哀。未免於愛而不敬矣。不若嶠之以禮法自持。爲可訓也。

潘岳性輕躁。趨世利。諂事賈謐。其母數誚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而岳終不能改。初被收。岳詣市。與母別曰。負阿母。

臣按岳閒居賦序。稱太夫人在堂。有羸老之疾。不能違膝下色。養屑屑從斗筲之役。

而乃望塵拜謚。構廢儲宮。愍懷太子。欲長筵獻壽。輕軒遠覽。何其言之相乖耶。臨命悲懷。有負阿母。可爲不敬其身者戒也。

閻纘父卒。繼母不慈。纘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纘盜父時金寶。訟于有司。遂被清議。十

餘年。纘無怨色。孝謹不怠。母後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

臣按纘之於繼母。亦可謂祇載而底豫者也。史臣云。恭事彌謹。孝謹不怠。蓋親至不慈。而子無不順受。但有幾微怨色。卽爲慢矣。故敬爲難也。

周處。齊萬年反。朝臣惡處彊直。皆曰。處。吳之名將子也。忠烈果毅。乃使隸夏侯駿西征。伏波將軍孫秀知其將死。謂之曰。卿有老母。可以此辭

也。處曰。忠孝之道。安得兩全。旣辭親事君。父母安得而子之乎。今日是我死所也。旣而梁王彤爲征西大將軍。都督關中諸軍事。處知彤不平。必當陷已。自以人臣。盡節。不宜辭憚。乃悲慨卽路。志不生還。時賊衆七萬。而駿逼處以五千兵擊之。處曰。兵無後繼。必至覆敗。雖在亾身爲國取耻。彤復命處進討。將戰。處軍人未食。彤促令速進。而絕其後繼。處知必敗。賦詩曰。去去世事已。策馬觀西戎。藜藿甘梁黍。期之克令終。言畢

而戰。自旦及暮，斬首萬計，弦盡矢絕。左右勸退。處按劍曰：「此是吾効節授命之日，何退之爲！」且古者良將受命，凶門以出，蓋有進無退也。今諸軍負信，勢必不振。我爲大臣，以身殉國，不亦可乎。遂力戰而歿。詔曰：「處母年老，加以遠人，處家在吳朕每愍念，給其醫藥酒米，賜以終年。及元帝爲晉王，將加處策諡。太常賀循議曰：「處履任清方，才量高出，歷守四郡，安人立政，入司百僚，貞節不撓，在戎致身，見危授命，皆忠賢之茂實，烈士之遠節。按法執德，不回曰孝，遂以諡焉。」

臣按經言：孝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終於立身。記言：事君不忠，戰陳無勇，非孝也。聖人立訓，固爲當致身授命之際，而以親老爲解者，嚴其防矣。執德不回，乃守身之敬。旨哉循之議諡，亦應經義也。

陶侃，早孤貧，爲縣吏。鄱陽孝廉范逵嘗過侃，時倉卒無以待賓，其母乃截髮得雙髮，以易酒肴，樂飲極歡。雖僕從亦過所望。及逵去，侃追送百

餘里。達曰：卿欲仕耶？侃曰：欲之，困于無津耳。達過廬江太守夔，稱美之。夔察侃爲孝廉，後以軍功封東鄉侯。爲江夏太守，加鷹揚將軍。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侃每飲酒，有定限，嘗歡有餘而限已竭。佐吏殷浩等勸更少進，侃悽懷良久曰：年少曾有酒失，亾親見約，故不敢踰。

臣按侃居貧勵節，慈淑相成，旣貴能勤，不忘戒約，無愧於敬也。

嵇紹，魏中散大夫康之子也。十歲而孤，事母孝

謹。以父得罪，靖居私室。山濤啟武帝，起家祕書丞。臣按平尚書，頃歲除，濤曰：大事雖莫大乎應詹，幼孤爲祖母所養，年十餘歲，祖母又終，居喪毀頓，杖而起，遂以孝聞。年稚弱，乃請族人共居，委以資產，情若至親，世以此異焉。臣按詹公本郡都邑之士也。詹嘗言：無爵而自榮，豈卜壺遭繼母憂，旣葬，起復舊職，累辭不就。中使敦迫，壺戕自陳曰：壺天性狷狹，不能和俗，門戶

遇禍。迸竄。易名。得存視息。私志有素。加嬰極難。家產屢空。養道多闕。存無歡娛。終不備禮。拊心永恨。五內抽割。私情艱苦。實無情顏。昧冒榮進。奈何哀苦之日。不見愍恕。帝以其辭苦。不奪其志。庾亮將徵蘇峻。言于朝曰。峻狼子野心。終必爲亂。峻果稱兵。六軍敗績。壺發背創。猶未合力。疾而戰。遂死之。二子眡。眡見父沒。相隨赴賊。同時見害。峻平。尚書郎弘納議曰。夫事親莫大于孝。事君莫尚于忠。唯孝也。故能盡敬。竭誠。唯忠也。故能見危授命。此在三之大節。臣子之極行。按壺委質三朝。盡規翼亮。遭世險難。存亾以之。賊峻造逆。勦力致討。身當矢檣。再對賊鋒。父子并命。可謂破家爲國。守死勤事。昔許男疾終。猶蒙二等之贈。况壺伏節死難者乎。於是改贈壺侍中。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忠貞。祠以太牢。贈世子眡。散騎常侍。眡奉車都尉。眡母裴氏。撫二子尸。哭曰。父爲忠臣。汝爲孝子。夫何恨乎。徵士翟湯聞之。嘆曰。父死于君。子死于父。忠

孝之道萃于一門。

臣按壺不肯奪志于哀孤之日。亦可謂執

德不回者矣。資以事君。豈敢愛死。矜肝殉

父。永世克孝。其見危授命。乃所以盡敬竭

誠也。

劉超。咸和初。遭母憂。去官。衰服不離身。朝夕號泣。朔望輒步至墓所。哀感路人。及蘓峻謀逆。超爲右衛將軍。親侍成帝。雖幽厄之中。猶啓授孝經論語。密謀奉帝出。事泄。峻使任讓將兵入收

超。害之。峻平。追贈衛將軍。諡曰忠。

臣按超當幽厄之中。授經不輟。可謂造次

顛沛。必於是者也。

范汪。父稚早喪。汪少孤貧。六歲過江。依外家新野庾氏。荊州王澄見而奇之。曰。興范族者。必是子也。年十三。喪母。居喪盡禮。親隣哀之。及長。好學。外氏家貧。無以資給。汪乃廬於園中。布衣蔬食。燃薪寫書。寫畢。誦讀亦遍。遂博學多通。善談名理。

孔愉年十三而孤。養祖母。以孝聞。拜御史中丞。遷侍中太常。及蘇峻反。愉朝服守宗廟。初愉爲司徒長史。以平南將軍溫嶠母亾。遭亂不葬。乃不過其品。至是峻平。而嶠有重功。愉往石頭詣嶠。嶠執愉手而流涕曰。天下喪亂。忠孝道廢。能持古人之節。歲寒不凋者。惟君一人耳。

胡威父質。以忠清著稱。威早厲志尚質。之爲荊州也。威自京都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每至客舍。躬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侶

進道。旣至。見父。停廐中十餘日。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威曰。大人清高。不審于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以爲汝糧耳。威受之。辭歸。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于百餘里。要威爲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威疑而誘問之。旣知。乃取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慎如此。威遷徐州刺史。入朝。武帝語及平生。因嘆其父清。謂威曰。卿孰與父清。對曰。臣不如也。帝曰。

卿父以何爲勝耶對曰。臣父清恐人知。臣恐人不知。是臣不及遠也。

臣按居官清慎。乃孝子之盡敬而不敢慢

于人也。威於父賜。且審所自來。不苟受都

督之佐助。償之以絹。而於別信白質。其思

密理周。一斷于義。峻節乃過厥父。而自遜

弗如。孝子有善歸親之義也。

顧和。遷尚書僕射。以母老固辭。詔書勅諭。特聽

暮出朝還。尋朝議。端右之副。不宜處外。更拜銀

青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頃之。母憂去職。居喪

以孝聞。既練。衛將軍褚裒上疏薦和。起爲尚書

令。遣散騎郎論旨。和每見逼促。輒號咷慟絕。謂

所親曰。古人或有釋其憂服。以祇王命。蓋以才

足幹時。故不得不體國殉義。吾在常日。猶不如

人。況今中心荒亂。將何以補於萬分。祇足以示

輕忘孝道。貽素冠之譏。詩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耳。表疏十

餘上。遂不起。服闋。然後視職。

王述。少孤。事母以孝聞。守約安貧。不求聞達。性

沈靜。每坐客馳辯。異端競起。而述處之恬如也。南史。王弘父珣。頗好積聚財物。布在人間。及薨。弘悉燔券書。一不收責。其餘舊業。悉委諸弟。時內外多難。在喪者。皆不得終其哀。惟弘徵召。一無所就。弘既人望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凡動止施爲。及書翰儀禮。後人皆依倣之。謂爲王太保家法。雖歷藩輔。而不營財利。薨之後。家無餘業。

臣按王弘。以清約幹蠱。以禮法傳家。皆敬

親之事也。

臧嚴。幼有孝性。居父憂。以毀聞。孤貧勤學。行止書卷不離手。性孤介。未嘗造請。

王猛。五歲而父清遇害。以父遇酷。終文帝之世。不聽音樂。蔬食布衣。以喪禮自處。

張謨。幼有孝性。所生母劉。無寵。遘疾。時謨年十一。侍養。衣不解帶。每劇。則累夜不寢。及終。毀瘠過人。杖而後起。見年輩幼童。輒哽咽泣。州里謂之純孝。長兄瑋。善彈箏。謨以劉氏先執此伎。聞

瑋爲清調。便悲感頓絕。遂終身不聽之。父永及嫡母丘相繼歿。六年廬于墓側。所生母先假葬琅琊黃山。建武中改申葬禮。賻助委積。於時雖不拒絕。事畢隨以還之。自幼及長數十年中常設劉氏神座。出告反面。如事生焉。

臣按愛敬有先後而非判絕。於愛之中誠慤斷制。必然果然。久而不懈者。而敬存焉。

如已上三人者是也。

褚彥回少有清譽。遭所生喪。毀頓不可復識。期

年不盥櫛。唯淚泣處。乃見其本質焉。詔斷哭。禁弔客。嫡母吳郡公主薨。毀瘠骨立。

臣按彥回若能充此愛親之心。於家國之

際。爲哀祭也。奚難。乃逢迎興運。謗議沸騰。

豈貽父母令名之謂乎。其亦未知資敬之義已。

王訓年十三。父暕亡。憂毀。家人莫識。嘗賦詩云。日奠匡世功。蕭曹佐毗俗。追祖儉之志也。

臣按儉詩云。稷契主虞夏。伊呂翼商周。訓

欲追其志。故辭意竝似之。

王秀之父卒。廬于墓側。後爲晉平太守。期年。求還。或問其故。答曰。此郡沃壤。珍阜日至。人所昧者財。財生則禍逐。賢者不昧財。亦不逐禍。吾山資已足。豈可久留。以妨賢路。乃上表請。時人以爲王晉平。恐富求歸。

臣按昧財逐禍。必貽父母羞辱。晉平果於臣一去。知敬身矣。

到漑。居喪盡禮。所處廬。開方四尺。毀瘠過人。服

闕。猶蔬食布衣者累載。不臣備香以臣祭。劉善明。魏克。青州善明母在焉。移置代郡。善明布衣蔬食。哀戚如持喪。明帝每見。爲之嘆息。轉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善明以母在魏。不願西行。泣涕固請。見許。朝廷多哀。善明心事。善明質素。不好聲色。所居茅齋。斧木而已。牀榻几案。不加剗削。少立節行。常云。在家當孝。爲吏當廉。子孫楷棧足矣。及累爲郡。頗黷財賄。崔思祖恠而問之。答曰。管子云。鮑子知我。因流涕曰。方寸亂矣。

豈暇爲廉。所得金錢皆以贖母。及母至。清節方峻。所歷之職。廉簡不煩。俸祿散之親友。臣按此所謂觀過知仁者也。惜乎當日者。朝廷旣哀其心。亦何難捐金錢以贖其母。致令計窮出此。夫唯清節峻于母至之日。斯補過之道。以敬終者也。

庾域爲懷寧太守。罷任還家。妻子猶事井臼。而域所衣大布。餘俸專充供養。母好鶴唳。在位營求孜孜。不忘。一旦雙鶴來下。論者以爲孝感所致。子子輿。五歲讀孝經。手不釋卷。或曰。此書文句不多。何用自苦。答曰。孝德之本。何謂不多。父在梁州。遇疾。子輿奔侍醫藥。言淚恒并。尋丁母憂。哀至泣血。父戒以滅性。乃禁其哭。父出守巴西。子輿以蜀路險難。啓求侍從。以孝養獲許。父遷寧蜀。子輿亦相隨。父於路感心疾。每至必叫。子輿亦悶絕。及父卒。哀慟將絕者再。奉喪還鄉。秋水猶壯。巴東有淫預石。高出二十許丈。及秋至。則纔如見焉。次有瞿塘大灘。行旅忌之。部伍

孝經卷八十三
至此石猶不見。子輿撫心長叫。其夜五更。水忽退滅。安流南下。及度水復舊。行人爲之語曰。淫預如幘。本不通。瞿塘小退爲庾公。初發蜀有雙鳩巢舟中。及至又棲廬側。每聞哭泣之聲。必飛翔檐宇。悲鳴激切。因立精舍。居墓所以終喪。手足枯攣。待人而起。仍布衣蔬食。志守墳墓。雖以嫡長襲爵。國秩盡推諸弟。

王僧孺年五歲。便機警。初讀孝經。問授者曰。此書何所述。曰。論忠孝二事。僧孺曰。若爾。願常讀之。又有餽其父冬李。先以一與之。孺達不受。曰。大人未見。不容先嘗。家貧。傭書以養母。寫畢。諷誦亦了。後官尚書左丞。俄兼御史中丞。僧孺幼貧。其母鬻紗布以自業。携僧孺至市。道遇中丞。鹵簿驅迫墜溝中。及是拜日。引騶清道。悲感不自勝。

范岫。幼而好學。早孤。事母以孝聞。丁母憂。居喪過禮。朝廷頻起。並不拜。朝廷亮其款。得終喪制。岫恭敬儼恪。進止以禮。自親喪後。蔬食布衣。以

終身。

傅綽丁母憂。在兵亂中。居喪盡禮。哀毀骨立。士友以此稱之。

何佟之。有至性。父母亡後。常設一屋。晦朔拜伏流涕。如此者二十餘年。當世服其孝行。

鄭紹叔。少孤貧。事母及祖母。以孝聞。奉兄恭謹。及居顯要。糧賜所得。及四方遺餉。悉歸之兄室。母憂去職。紹叔有至性。帝常使節其哭。

謝蘭。三歲時。父未食。乳媪欲令先飯。蘭終不進。

舅阮孝緒聞之。嘆曰。此兒在家。則曾子之流。事

君。則蘭生之匹。因名曰蘭。

韋叡。事繼祖母。以孝聞。居朝廷。恂恂未嘗忤視。

武帝甚敬禮之。性慈愛。撫孤兄子。過于己子。歷

官所得祿賜。皆散之親故。家無餘財。武帝方銳

意釋氏。天下從風而化。叡自以信受素薄。位居

大臣。不欲與衆俯仰。所行畧如他日。

臣

按叡立身執德。不肯風靡釋氏。居大臣

此位。而不詭隨于人主。其敬執大焉。

北史崔宏苻堅徵太子舍人。辭以母疾不就。及
帝道幸鄴。還次恒嶺。帝親登山頂。撫慰新人。適
遇宏。扶老母過嶺。賜以牛米。宏深被信任。勢傾
朝廷。儉約自居。不營產業。家徒四壁。出無車乘。
朝晡步上。母年七十。養無重膳。帝聞。益重之。厚
加饋賜。時人或譏其過約。而宏居之愈甚。

蔡景歷少俊爽。有孝行。子徵字希祥。七歲。丁母
憂。居喪如成人禮。繼母劉氏。性悍忌。視之不以
道。供侍益謹。初無怨。徵本名覽。景歷以其有王
祥之性。更名字焉。
臣按經言驕亂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
之養。猶爲不孝。宏始終以儉約居身。扶侍
老母。雖養無重膳。不失爲敬矣。

張袞子度。少有學尚。度子曰澤。年十一。遭母憂。
以孝聞。袞弟恂。恂子紀。紀弟代。代所歷著稱。有
父遺風。代子萇。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
弟分析。家貧。惟一牛。故致相競。萇年曰。脫有二
牛。必不爭。乃以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戒約。

威敦敬讓。卒于郡。子琛少有孝行。陳思讓。晉天福中。連丁內外艱。時武臣罕有執喪禮者。思讓不俟詔。去郡奔喪。聞者嘉之。

臣按張氏家風克孝。汝南又以長者之道

成敬讓之俗。斯爲不敢慢人之實事矣。宜

其嗣子又孝也。

長孫澄。魏文帝與周文及群臣宴。從容曰。孝經一卷。人之行之本。諸君宜各引孝經之要言。澄應聲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座中有人次云。匡救

其惡。旣出西閣。周文深嘆澄之合機。而譴其次

答者。

于仲文少聰敏。髫鬣就學。耽習不倦。父寔異之。曰。此兒必興吾宗。九歲嘗于雲陽宮見周文帝。問曰。聞兒好讀書。書有何事。對曰。資父事君。忠孝而已。周文甚嗟嘆之。

沈重。弱歲而孤。居喪合禮。及長。專心儒學。遂博羣書。

樊深。事繼母甚謹。魏永安中。隨軍征討。以功累

遷中散大夫。嘗讀書見吾丘子。遂歸侍養。孝武西遷。樊王二姓舉義。爲所誅。深父保周。叔父觀周。並被害。深因避難。墜崖傷足。絕食再宿。於後遇得一簞餅。欲食之。然念繼母老病。或免鹵掠。乃弗食。夜中匍匐尋覓母。得見。因以饋母。還復遁去。改易姓名。遊學於汾晉間。周文平河東。贈保周南郢州刺史。觀周儀同三司。深歸葬其父。負土成墳。撰孝經喪服問疑各一卷。

于翼。遭父憂。去職。居喪過禮。爲時輩所稱。性恭儉。與物無競。常以滿盈自戒。故能以功名終。宋世景。少自修立。事親以孝聞。與弟道璵。下帷讀誦。博覽群言。大精經義。世景友于之性。過絕于人。及道璵死。哭之。酸感行路。歲餘。母喪。遂不勝而卒。

臣按世景少自修立。大精經義。知敬身矣。然以責賢者。則不勝哀而卒。於禮似有間然。

陸印。父憂。去職。居喪盡禮。哀毀骨立。詔以本官

起。文襄時鎮鄴。嘉其至行。親詣門以慰勉之。卽母。魏上庸公主。甚有志操。卽昆季六人。竝主所出。主教訓諸子。皆以義方。雖創巨痛深。出于天性。然動依禮度。亦母氏之訓焉。

寇讚子元寶。元寶弟臻。年十二。遭父憂。居喪以孝稱。子祖訓祖禮。兄弟竝孝友敦睦。白首同居。父母亡。雖從。猶于平生所處堂宇。備設幃帳几杖。以時節開堂列拜。垂涕陳薦。若宗廟焉。吉凶之事。必先啓告。遠出行反。亦如之。祖禮弟儁。儁

子奉。奉弟顥。少好學。最知名。居喪哀毀。

崔暹。自出身從官。常日晏乃歸。侵曉則與兄弟跪問母之起居。暮則嘗食視寢。然後至外齋對親賓論事。

薛聰。方正有理識。雖在閤室。終日矜莊。見者莫不凜然加敬。遭父憂。廬于墓側。哭泣之聲。酸感行路。友于篤睦。而家教甚嚴。諸弟雖婚宦。恒不免杖罰。對之肅如也。

崔士謙。性至孝。與弟說。特相友愛。雖復年位竝

高資產皆無私焉。居家嚴肅。子曠及說。子弘。竝奉其遺訓云。

崔挺。幼孤。居喪盡禮。少敦學。五代同居。後頻年饑。家世分析。與弟振推讓田宅舊資。惟守墓田而已。家徒壁立。兄弟怡然。手不釋卷。歷官三十餘年。家資不益。食不重味。室無綺羅。閨門之內雍雍如也。欲諸子恭敬廉讓。因以孝爲字。及葬親故。多有贈賄。諸子推挺素志。一無所受。子孝芬。被誅。子勉。被收之際。逃免。天平初。遣勉送勲

貴妻子赴定州。因得還。屬母李氏喪亡。勉哀號過性。遇病卒。勉弟猷。旣遭家難。遂間行入關。及謁魏孝武。哀動左右。帝爲之改容。目送曰。忠孝之道。萃此一門。孝芬弟孝偉。子昂。七歲而孤。事母以孝聞。孝芬兄弟。孝義慈厚。弟孝演。孝振。先亡。孝芬等。哭泣哀慟。絕肉蔬食。容顏毀瘠。見者傷之。孝偉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孝芬不命。則不敢也。鷄鳴而起。且溫顏色。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須。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

愛有無共之。始挺兄弟同居。振既亡後。孝芬等承奉叔母李氏。若事所生。旦夕溫清。出入啓覲。家事巨細。一以諮決。每兄弟出行。有獲財物。尺寸以上。皆入李之庫。四時分齋。李氏自裁之。如此二十餘歲。撫從弟如同氣焉。後李氏亦終李元忠居喪以孝聞。襲爵平棘子。在母喪。哭泣哀動旁人。而飲酒騎射不廢。曰。禮豈爲我。初元忠以母多患。專心醫藥。遂善方技。開元人開文貴妻臣按廢禮之始。在晉王戎。阮籍諸人。然其

悴毀增疾。杖而後起。則豈勝控縱。決拾者乎。冰寒于水。青出于藍。又可慨也。

胡叟少孤。每言及父母。則淚下。若孺子號。春秋當祭之前。則先求旨酒美膳。將其所知。廣甯常明陽馮翊田文宗。上谷侯法儁。提壺執俎。至郭外空靜處。設坐奠拜。盡孝思之敬。時燉煌汜潛家善釀酒。每節送一壺與叟。著作佐郎博陵許赤武。河東裴定宗。謂潛曰。再三之惠。以爲過厚。子惠於叟。何其恒也。潛曰。我恒給祭者。以其恒

於孝思也。其母曰張氏。以孝聞。八歲而張
宋繇。五歲喪母。事伯母張氏。以孝聞。八歲而張
氏卒。居喪過禮。喟然謂妹父張彥曰。門戶傾覆
負荷在繇。不銜膽自厲。何以繼承先業。遂隨彥
至酒泉。追師就學。閉室讀書。晝夜不倦。博通經
史。王慧龍自以遭難流離。常懷憂悴。生一男一女。遂絕房室。布衣蔬食。不參吉事。舉動必以禮。太子少傅游雅言於朝曰。慧龍古之遺孝也。子寶興少孤。事母至孝。

薛端有志操。遭父憂。居喪合禮。勵精篤學。不交
人事。端從子濬。少孤。養母以孝聞。幼好學。有志
行。周天和中。襲爵虞城侯。隋開皇中。歷尚書虞
部考功郎。帝聞濬事母孝。以其母老。賜輿服几
杖。四時珍味。當世榮之。後其母疾病。濬貌甚憂
悴。親故弗之識。暨丁母艱。詔鴻臚監護喪事。歸
葬夏陽。時隆冬極寒。濬衰絰徒跣。冒犯霜雪。自
京及鄉。五百餘里。足凍墮指。創血流離。朝野爲

之傷痛。州里賙助。一無所受。尋起命視事。上見其毀瘠過甚。爲之改容。顧羣臣曰。吾見薛濬哀毀。不覺悲感傷懷。嗟異久之。濬竟不勝喪。且卒。其弟謨。時爲王府兵曹參軍事。在揚州。濬遺書於謨曰。吾以不造。幼丁艱酷。窮遊約處。屢絕簞瓢。晚生早孤。不聞詩禮。賴奉先人貽厥之訓。獲稟母氏聖善之規。負笈裹糧。不憚艱遠。砥行礪心。因而彌篤。自釋耒登朝。于茲二十三年矣。雖官非聞達。而祿喜逮親。庶保期頤。得終色養。何圖精誠無感。禍酷薦臻。兄弟俱被奪情。苦廬靡申。哀訴。是以叩心泣血。實氣摧魂者也。旣而創鉅釁深。不勝荼毒。啓手啓足。幸得全歸。使夫死者有知。得見先人于地下矣。但念爾伶俜孤宦。遠在邊服。顧此悵悵。如何可言。冀汝面訣。忍死待汝。汝旣不來。便成今古。緬然永別。書成而絕。韓麒麟父亡。在喪有禮。長子興宗。興宗子子熙。初子熙父以爵讓弟顯宗。不受。子熙承父懷。卒亦不襲。及顯宗卒。子熙別蒙賜爵。乃以先爵讓

弟仲穆母亡居喪有禮。楊愔幼喪母曾詣舅源子恭。子恭與之飲。問讀何書。曰。誦詩。子恭曰。誦至渭陽未耶。愔更號泣感噎。子恭亦對之歔歔。遂爲之罷酒。後遭罹家難。常以喪禮自居。所食惟鹽米而已。哀毀骨立。神武愍之。常相開慰。頃之。表請假職還葬。一門之內。贈太師太傅丞相大將軍者二人。太尉錄尚書及尚書令者三人。僕射尚書者五人。刺史太守者二十餘人。追榮之盛。古今未之有也。及喪柩進發。吉凶儀衛。亘二十餘里。會葬者將萬人。是日隆冬。風雪嚴厚。愔跣步號哭。見者無不哀之。後爲聘梁使主。至碭礮州。內有愔家舊佛寺。精廬禮拜。見太傅容像。悲感動哭。嘔血數升。遂發病。不成行。輿疾還鄴。

臣按愔遭罹家難。常以喪禮自居。及窀穸追榮。跣號風雪。精廬拜像。感動輿疾。可謂恒敬。

楊昇九歲。丁父憂。哀毀過禮。殆將滅性。及免喪。

之後絕慶弔。閉戶讀書。數年之間。博涉書記。

臣按絕迹人事。尚友古人。立身之道。在是

將所謂貽父母令名者也。可不謂之敬乎。

張彝。居喪過禮。送葬自平城達家。千里步從。不乘車馬。顏貌瘦瘠。當世稱之。孫寔之。幼孤。有至性。爲母鄭氏教訓。動依典禮。

崔光。年十七。隨父徙代。家貧好學。晝晡夜誦。備書以養父母。子勵有父風。侍父疾。衣不解帶。及薨。孝明每加存慰。

雷紹。九歲而孤。有膂力。善騎射。年十八。給事鎮府。嘗使洛陽。見京都禮義之美。還謂同僚曰。徒知邊備尚武。以圖富貴。不謂文學。身之寶也。生世不學。其猶穴處。何所見焉。遂逃歸。辭母求師。經年。通孝經論語。嘗讀至人行。莫大於孝。乃投卷嘆曰。吾違離侍養。非人子之道。卽還鄉里。躬畊奉養。遭母憂。哀毀骨立。由是知名。

段韶。教訓子弟。閨門雍肅。事後母。以孝聞。齊代勲貴家。罕有及者。

王紘年十三。見揚州刺史太原郭元貞。撫其背曰。讀何書。曰。誦孝經。曰。孝經云何。曰。在上不驕。爲下不亂。元貞曰。吾豈驕乎。紘曰。君子防未然。亦願留意。元貞稱美。

臣按王紘誦不驕不亂。爲元貞未萌之防。善體不敢慢人之訓者也。

趙隱字彥深。少孤貧。事母甚孝。母傅氏。雅有操識。彥深三歲。傅便孀居。家人欲以改適。自誓以死。彥深五歲。傅謂之曰。家貧兒小。何以能濟。彥深泣而言曰。若天哀矜。兒大當仰報。傅感其意。對之流涕。及彥深拜太常卿。還。不脫朝服。先入見其母。跪陳幼小孤露。蒙訓得至于此。母子相泣。久之。然後改服。

尉遲迴。父俟兜。尚周昌樂大長公主。迴性至孝。色養不怠。身雖在外。所得四時甘脆。必先薦奉。然後敢嘗。大長公主年高多病。迴往在京師。每退朝。參候起居。憂悴形於容色。大長公主每爲之和顏進食。以寧迴心。周文知其至性。徵迴入

朝以慰其母意。

臣按迥後盡節宇文可謂以事母之愛而

成其事君之敬也。

韋師少沈謹有至性。初就學。始讀孝經。捨書而歎曰。名教之極。其在茲乎。少丁父母憂。居喪盡禮。州里稱其有孝行。

席固居家孝友。莅官頗有聲績。子雅性方正。少以孝聞。

王士良少孤。事繼母梁氏。以孝聞。及卒。居喪合禮。文宣尋起。令視事。士良屢表陳誠再三。不許。方應命。文宣見其毀瘠。乃許之。

令狐熙以母憂去職。殆不勝哀。其父戒之曰。大孝在於安親。義不絕嗣。吾今見存。汝又隻立。何得過爾毀頓。貽吾憂也。熙自是稍加饘粥。復丁父憂。非杖不起。人有聞其哭聲。莫不爲之下泣。李德林年十六。遭父艱。自駕靈輿。反葬故里。時嚴寒。單縗跣足。州里人物。由是敬慕之。居貧軾軻。母氏多疾。方留心典籍。無復宦情。其母後病

稍愈。逼令仕進。丁母艱。以至孝聞。朝廷嘉之。裁百日。奪情起復。固辭不起。

臣按德林後因庭議忤意。隋文因數之。朕方以孝理天下。故立五教以弘之。公言孝由天性。何須設教。然則孔子不當說孝經也。蓋德林雖有至性。而闇于經所云教所由生之義。斯言幾于非聖。致使爭競之徒。更相譖毀。斯言遂爲罪案。有虧孝敬。惜哉。竟以貶卒。

樂運年十五。而江陵滅。隨例遷長安。其親屬等多被籍沒。運積年爲人傭保。皆贖免之。事母及寡嫂。甚謹。由是以孝聞。梁故都官郎瑯琊王澄美之。次其行事爲孝義傳。武帝崩。宣帝嗣位。葬訖。詔天下公除。帝及六宮。便議卽吉。運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先王制禮。安可誣之。禮。天子七月而葬。以候天下畢至。今葬期旣促。事訖便除。文軌之內。奔赴未盡。隣境遠聞。使猶未至。若以喪服受弔。不可旣吉更凶。如以元

冠對使。未知此何禮。進退無據。愚臣竊所未安。
書奏。帝不納。文輝之內。喪扶未盡。劉景淵與
張偉。學通諸經。鄉里受業者。常數百人。常依附
經典。教以孝弟。門人感其仁化。事之如父。性清
雅。非法不言。

臣按此敬親者不敢慢于人之義。門人感
化。事之如父。亦經所謂敬人而人悅者也。
乞伏保。父居爵寧國侯。詔令賜宮人河南宗氏。
亡後。賜以宮人申氏。歲餘居卒。申撫養伏保。性

嚴肅。捶罵切至。而伏保奉事孝謹。初無恨色。每
請祿賜。在外公私。尺寸所用。無不白知。出爲鎮
將。申年踰八十。手製馬輿。親自扶接。申欣然隨
之。申亡。伏保解官。奉喪還洛。
房彥謙。早孤。不識父。爲母兄鞠養。出後。叔父子
貞。事所繼。有踰本生。子貞哀之。撫養甚厚。後丁
繼母憂。勺飲不入口者五日。事伯父豹。盡心竭
力。每四時珍果。弗敢先嘗。遇期功之戚。必蔬食
終禮。宗從取則焉。

房景伯祖元慶爲沈文秀所害。父愛親。景伯父名。以父非命。疏服終身。景伯生于桑乾。少喪父。家貧。備書自給。養母甚謹。及母亡。景伯居喪。不食鹽菜。因此遂爲水病。積年不愈。卒。

房景伯母崔氏。景伯爲清河太守。貝丘人。列子不孝。吏欲案之。景伯爲之悲傷。入白其母。母曰。小人未見禮教。但呼其母來。吾與之同居。其子置汝左右。令其見汝事吾。或應自改。遂召其母。崔氏處之於榻。與之共食。景伯爲之溫清。其子

侍立堂下。未及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顏慚。未知心愧。且可置之。凡經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其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

臣按此非獨其母之賢也。景伯敬母而施及其民。經之所謂不敢慢于人者也。

鄭善果母崔氏。善果以父死王事。數歲襲爵。開封縣公。尋爲魯郡太守。母性賢明。有節操。博涉書史。通曉政事。每善果出聽事。母輒坐胡床。於障後察之。聞其剖斷合禮。則大悅。若行事不允。

或妄嗔怒。母乃還堂蒙袂而泣。終日不食。善果
伏於床前不敢起。母方起謂之曰。汝自童子襲
茅土。汝今位至方岳。豈汝身致之耶。不思此事。
而妄加嗔怒。心緣驕樂。墮于公政。內則墜爾家。
或失亡官爵。外則虧天下法。以致罪戾。吾死日。
何面目見汝先人于地下乎。母恒自紡績。每夜
分而寢。善果曰。兒封侯開國。位三品。秩俸幸足。
母何自勤如此。答曰。吁。汝年已長。吾謂汝知天
下理。今聞此言。公事何由濟乎。今秩俸乃天子
報汝先人殉命也。當散贍六姻。爲先君之惠。妻
子柰何獨擅其利。以爲貴乎。又絲枲紡績。婦人
之務。上自王后。下及大夫士妻。各有所製。若墮
業者。是爲驕逸。吾雖不知禮。其可自敗名乎。

臣按崔氏之教子。前之所爲似雋不疑之
母。後之所爲似公父文伯之母。蓋以母之
正平賢而成其子之敬者也。史稱其母卒後。善
果爲大理卿。漸驕恣。公清平允。遂不如疇
昔焉。此經之所以立身爲終也。

王頰少好游俠年二十爲兄頡所責怒於是感激始讀孝經論語晝夜不倦遂徧通五經開皇五年於國子講授會帝親臨釋奠國子祭酒元善講孝經頰相與論難詞義鋒起善往往見屈唐皇甫無逸父誕隋并州總管府司馬漢王諒反逼之不從見殺無逸在長安聞變卽號慟人問故對曰吾父生平重節義必無苟免者頃訃至果然時五等廢煬帝嘉誕忠特封無逸平輿侯而贈柱國弘義郡公

臣按無逸入唐仕至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母在長安疾篤太宗命馳驛召還承問憂悴不能食道病卒初諡曰孝王珪駁曰無逸入蜀不能與母俱留卒京師子道未足稱不可謂孝乃更諡良考無逸被人誣告以母故陰交世克其入蜀所至輒閉閣不通賓客其過自畏慎留母京師蓋有以也乃若信其父之必無壞節苟免亦可謂知敬其親矣珪之駁諡蓋未當云

李大亮族孫迴秀。母少賤。妻常詈媵婢。母聞不樂。迴秀卽出其妻。或問之。答曰。娶婦要欲事姑。苟違顏色。何可留。武后嘗遣內人候其母。或迎致宮中。後所居堂產芝草。犬乳鄰猫。中宗以爲孝感。旌大門閭。

岑文本。父之象。仕隋爲邯鄲令。坐爲人訟。不得申。文本年十四。詣司隸理冤。辨對哀暢。無所詘。衆屬目。命作蓮花賦。文成。合臺嗟賞。遂得直。文本貴。常自以興孤生。居處卑室。無茵褥帷帟。事母以孝稱。撫弟姪。篤恩義。生平故人。雖羈賤。必鈞禮。帝每稱其忠謹。始爲中書令。有憂色。母問之。答曰。非勲非舊。貴重位高。所以憂也。或勸其營產業。文本嘆曰。吾漢南一布衣。徒步入關。所望不過祕書郎縣令耳。今無汗馬勞。以文墨位宰相。奉稍已重。尚何殖產業耶。故口未嘗言家事。旣任職久。賚賜豐饒。皆令弟文昭主之。文昭任校書郎。多交輕薄。帝不悅。文本曰。臣少孤。母所鍾念。弟也。不欲離左右。今若離左右。母必憂。

無此弟。是無老母也。泣下嗚咽。帝愍其意。召文
昭勅之。卒無過。蘇世長。父振。周宕州刺史。建威縣侯。世長十餘
歲。上書周武帝。帝異其幼。問讀何書。對治孝經
論語。帝曰。何言可道。答曰。爲國者。不敢侮于鰥
寡。爲政以德。帝曰。善。使卒學虎門館。父死王事。
有詔襲爵。世長號踊不自勝。帝爽然改容。韋思謙。
八歲喪母。以孝聞。子承慶。性謹畏。事繼
母篤孝。弟嗣立。與承慶異母。少友悌。母遇承慶
嚴。每笞。輒解衣求代。母不聽。卽遣奴自捶。母感
寤。爲均愛。楊元琰。居父喪。七日不食。張柬之執政。故引爲
右羽林將軍。與李多祚等定計。斬二張。封弘農
郡公。敬暉等爲武三思所構。元琰知禍未已。乃
詭計請祝髮事浮屠。悉還官封。中宗不許。暉聞
尚戲之。元琰曰。功成不退。懼亡。我不空言。暉感
之。然已不及計。暉等死。獨元琰全。又上官封。願
追寵其親。

臣按元琰自全之策。幾於虧體辱親。可謂
敬乎。要其欲退之誠。賢于敬暉之不早覺
悟。至于隕身。遠矣。

趙弘智早喪母。事父篤孝。父事兄弘安。俸祿歸
之。不敢私。弘安卒。哀慟過期。奉嫂謹甚。撫兄子
慈均所生。永徽初。講孝經百福殿。諸儒更詰辯。
隨問酬悉。高宗善曰。試爲我陳經之要。以輔不
逮。對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願
以此獻。帝悅。弘安曾孫矜。客死柳州。官爲殮葬。

後十七年。子來章始壯。自襄陽往。求其喪。不得。
野哭。再閱旬。卜人秦訓爲筮曰。金食其墨。而少
以貴。其墓直丑。在道之右。南有貴神。冢土是守。
宜遇西人。深目而髯。乃得其實。明日。有老人過
其所。問之。得矜墓直社北。遂歸葬弘安墓次。時
人哀來章孝。皆爲出涕云。

臣按孟子言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于
王前。是齊人莫如我敬王也。弘智講孝經。
而獨陳諫爭之義。可謂資父同敬矣。永錫

爾類。以有來章。故附見云。父同姓。不與
崔元瑋居。父喪盡禮。廬有燕。更巢共乳。母盧有
賢操。常戒元瑋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子姓仕
宦。有言其貧窶。不自存。此善也。若貨貨盈衍。惡
也。吾嘗以爲確論。此見親表仕者。務多財以奉
親。而親不究所從來。必出於廩祿。則善。如其不
然。何異盜乎。若今爲吏。不能忠清。無以戴天履
地。宜識吾意。故元瑋所守。以清白名。母亡。哀毀。
甘露降庭樹。後以誅二張功。拜博陵郡王。元瑋
三世不異居。家人怡怡如也。貧寓郊墅。群從皆
自遠會食。無它費。族人孤貧者。撫養教勵。後雖
秉權。而子弟仕進。不使踰常資。當時稱重。子璵
子渙。十歲居父喪。毀辟加人。

張說。中宗立。召爲兵部員外郎。累遷工部兵部
二侍郎。以母喪免。旣期。詔起爲黃門侍郎。固請
終制。祈陳哀到。時禮俗衰薄。士以奪服爲榮。而
說獨以禮終。天下高之。說嘗自爲其父碑。帝爲
書其額曰。嗚呼。積善之墓。

韋安石。二子陟。斌。俱秀敏異常童。安石晚有子。愛之。陟開元中。居喪。以父不得志歿。乃與斌杜門不出八年。親友更往啟曉。乃彊出家法脩整。勅子允就學。夜分視之。見其勤。且日間安。色必怡。稍怠。則立堂下。不與語。雖家童數十。然應門賓客。必允主之。

穆寧家居嚴。事寡嫂恭甚。嘗誤家令訓諸子。人一通。又戒曰。君子之事親。養志爲大。吾志直道而已。苟枉其道。三牲五鼎。非吾養也。

顏真卿。少孤。母殷躬加訓導。既長。博學工辭章。事親孝。

柳公綽。幼孝友。性質嚴重。起居皆有禮法。屬文典正。居喪毀慕。三年不澡沐。事後母薛。謹甚。雖姻屬。不知非薛所生。

李光進。有至性。居母喪。三年不歸寢。弟光顏先娶。而母委以家事。及光進娶。母已亡。弟婦籍貲貯。納管鑰于妯。光進命反之。曰。婦逮事姑。且嘗命主家事。不可改。因相持泣。乃如初。

田神功事母孝。始嘗倨驕自如。見李光弼待官屬鈞禮。乃折節謙損。大曆八年。自力入朝。卒。裴守真。早孤。母喪哀毀癯盡。養寡姊謹甚。士推其禮法。子子餘。事繼母爲聞孝。卒。諡曰孝。中書令張說嘆曰。可無愧矣。曾孫行立。母亡。泣血幾毀。蕭俛。母韋賢明。治家嚴。俛雖宰相。侍左右如褐衣時。居喪哀毀。

臣按俛建議銷兵。爲世所譏。然其性簡潔。

以聲利爲汙。疾邪太甚。孤特一槩。其于祿位。輕去固辭。蓋亦古之狷者之流也。

李景讓。母鄭。治家嚴。身訓勒諸子。雖老猶加箠。勅已起。欣欣如初。景讓家行脩治。閨門惟謹。始爲左丞。蔣紳坐宴所酌酒。語客曰。有孝于家。忠于國者。飲此。客肅然。景讓起。卒爵。紳曰。無宜于公。

韓滉。宰相子。性節儉。衣裘茵衽。十年一易。甚暑不執扇。居處陋薄。取庇風雨。門當列戟。以父時

孝經衍義卷八十三
五三
第門不忍壞。乃不請。堂先無挾廡。第澗稍增補之。混見。卽撤去。曰。先君容焉。吾等奉之。常恐失墜。若摧圯。繕之則已。安敢改作。以傷儉德。

楊綰。少孤。家素貧。事母謹甚。性沈靜。獨處一室。左圖右史。塵凝滿席。澹如也。

高霞寓。其先。五代不異居。孝聞里閭。德宗採訪使洪經綸言之。詔表闕于門。

田弘正。圖魏博。相衛貝瀆之地。籍其人以獻。不敢署僚屬。而待王官。服玩僭侈者。卽日徹毀之。

承嗣時。正寢華顯。弘正避不敢居。更就採訪使堂。皇聽事。幽恒鄆蔡大懼。遣客鐫說鈎染。弘正皆拒遣之。憲宗美其誠。詔檢校工部尚書克魏博節度使。弘正幼孤。事兄融甚謹。軍中嘗分曹習射。弘正注矢聯中。融退。扶怒之。故當季安猜暴時。能自全。及爲軍推迫。融不悅。曰。爾竟不能自晦。取禍之道也。朝廷知友愛。詔拜相州刺史。賜金紫。不欲其相遠也。弘正子布。弘正遇害。魏博節度使李愬病。不能軍。公卿議以魏人素德

弘正以布之賢而世其官。可以成功。穆宗遽召布解纜。拜檢校工部尚書魏博節度使。乘傳以行。布號泣固辭不聽。乃出伎樂與妻子賓客訣。曰。吾不還矣。未至魏三十里。跣行被髮。號哭而入。居堊室。屏節旄。凡將士老者兄事之。祿奉月百萬。一不入私門。又發家錢十餘萬緡。頒士卒以牙將史憲誠。出麾下可任。乃委以精銳。而憲誠蓄異志。因以搖亂。會有詔分布軍合李光顏救深州。兵怒不肯東。衆遂潰。皆歸憲誠。布以中

軍還魏。諸將譁欲行河朔舊事。布度衆且亂。嘆曰。功無成矣。卽爲書謝帝曰。臣觀衆意終且負國。臣無功不敢忘死。授其從事李石訖。乃入至几筵。引刀刺心曰。上以謝君父。下以示三軍。言訖而絕。贈尚書右僕射。諡曰孝。

臣按弘正之忠貞資敬之義天性然也。史稱其聚書萬卷。終日與賓客講論。亦學以成之矣。弘正通春秋左氏。尊獎王室。應經義焉。其子布功雖無成。以身殉國。誠哉可

以上謝君父。永世克敬也夫。
劉元佐。貴母尚在。賢婦人也。常月織紉一端。示不忘本。數教勅元佐盡臣節。見縣令走廷中白事。退戒曰。長吏恐懼卑甚。吾思而父吏於縣。亦當爾。而據按當之。可乎。元佐感悟。故待下益加禮。

韋綬子溫。入爲監察御史。以臺制嚴苛。不可以省養。不拜。換著作郎。既謝。輒辭歸侍親疾。調適湯劑。彌二十年。衣不弛帶。既居喪。毀瘠不支。初

綬在禁廷。積憂畏病廢。故誠溫不得任近職。至是。固辭翰林學士。帝怒曰。寧綬治命耶。禮部侍郎崔蠡曰。溫用亂命。益所以爲孝。帝意釋。溫既疾。召親屬賦綬詩。在室愧屋漏。因泣下曰。今知沒身。不負斯戒矣。卒。謚曰孝。溫少合。所善蕭祐少貧窶。隱居以孝養聞。司農卿李實薦之。以處士拜左拾遺。累遷諫議大夫。終桂州觀察使。

臣按韋溫。辭禁近之職。守屋漏之誠。皆守身之敬也。

崔彥昭。雖宰相。退朝侍母膳。與家人齒。順色柔聲。在左右無違。士人多其孝。

劉廼。喪父。以孝聞。帝狩奉天。廼卧疾私第。聞車駕如梁州。自投於床。搏膺呼天。不食卒。

臣按君辱臣死亦資敬之意也。

歸崇敬。治禮家學。遭父喪。孝聞鄉里。子登事繼母篤孝。

王質。五世祖通。爲隋大儒。質少孤。客壽春。力耕以養母。講學不勸。諸生從業者甚衆。

李素立。孫至遠。至遠子畬。事母謹。累世同居。長幼有禮。畬妻物故時。母病。恐悲傷。約家人無以哭聞。母所朝夕省侍。無憂色。

宋吳廷祚。謹厚寡言。性至孝。居母喪。絕水漿累日。好學。聚書萬餘卷。治家嚴肅。

曹彬。子燦。性沈毅。以蔭補供奉官。常從彬征討。得與計議。彬以爲類己。特鍾愛焉。燦起貴胄。以孝謹稱。善撫士卒。兼著威愛。雖輕財不逮其父。而仁敬和厚。亦有父風。

臣按世胄高位。師武尚威。皆易起慢心。燦
奉藹之象賢。在於敬謹。其天資沈毅。必能祇載
者矣。

劉温叟事繼母。以孝聞。雖盛暑。非冠帶不敢見
五代以來。言執禮。惟温叟焉。

竇儀。禹鈞子。學問優博。弟儼。侃。偁。信。皆相繼登
科。馮道與禹鈞有舊。嘗贈詩有靈椿一株老。丹
桂五枝芳之句。當時號為竇氏五龍。宋人無以
畢士安少好學。事繼母祝氏。以孝聞。祝氏曰。學

必求良師友。乃與如宋。又如鄭。得楊璞。韓丕。劉
錫為友。士安後之乾州。以母老。願降任就養。改
監泗州稻田務。
陳堯叟。母馮氏。性嚴。堯叟事親孝謹。怡聲侍側。
不敢以貴自處。景德中。堯叟掌樞機。弟堯佐。直
史館。堯咨。知制誥。與父省華。同在北省。比賓客
至。堯叟兄弟侍立省華側。客不自安。多引去。
呂蒙正。父龜圖。多內寵。與妻劉氏不睦。并蒙正
出之。頗淪躓窘乏。劉誓不復嫁。及蒙正登仕。迎

二親同堂異室。奉養備至。外家又榮。五登出。李宗諤。大中祥符中。侍宴玉宸殿。上謂曰。聞卿至孝。宗族頗多。長幼雍睦。朕嗣守二聖基業。亦如卿之保守門戶也。宗諤內行淳至。事繼母符氏。以孝聞。二兄早世。奉嫂字孤。恩禮兼盡。與弟宗諒友愛尤至。覃恩所及。必先羣從。及歿而已。趙君錫。性至孝。母亡。事父良規。不違左右。夜則寢於傍。凡衾裯厚薄。衣服寒溫。藥石精粗。飲食旨否。櫛髮剪爪。整冠結帶。爲內則所載者。無不親之。及登進士第。以親故。不願仕。良規每出。必扶掖上下。及雜立僕御中。常從謁文彥博。異其容止。問而知之。歸語諸子。令視以爲法。宋綬。母知書。每躬自訓教。綬以故博通經史百家。文章爲一時所尚。性孝謹清介。言動有常。馮元。執親喪。自括髮至祥練。皆按禮變服。不爲世俗齋薦。遇祭日。與門生對坐。誦說孝經而已。初七歲。方讀易。母夜夢異人。以紺蓮華與元吞之。且曰。善讀此。後必貴顯。元且老。率三日一誦。

易。且曰。善處此。亦貴。且。李寅。事親孝。治家有法。閨門內。肅如也。子虛已。虛舟。又以孝友清慎。世其家。

范仲淹。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說。少有志操。既長。知其世家。乃感泣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舉進士。爲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仲淹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

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克。而好施子。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

張思德。孝謹。有家法。不交權貴。范純仁遺表。其畧曰。蓋嘗先天下而憂。期不負聖人之志。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微臣資以事君。劉瑾。沈子。沈亡。得褒贈。知制誥張環草詞。語涉譏貶。瑾泣涕不能食。闔門衰絰。邀宰相自言。朝廷爲改書命。黜環爲州。瑾亦坐衰絰入公門。罷職。沒喪。不就官。丐守墳墓。王素爲請。以仲孝子。

之志。妻不效育。王表。請以。奉。于。司馬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初登第。除奉禮郎。時父池在杭。求簽蘇州判官。以便親。許之。丁內外艱。執喪累年。毀瘠如禮。每往夏縣展墓。必過其兄旦。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光子康。事母至孝。丁母憂。勺水不入口三日。毀幾滅性。光薨。治喪皆用禮經家法。不爲世俗事。得遺恩。悉以與族人。人自其。博。或以王嗣宗。睦宗族。撫諸姪如已子。著遺戒以訓子孫。勿得析居。又命以孝經置壙中。富弼。性至孝。以母憂去位。故事。執政遭喪。皆起復。帝虛位五起之。弼謂此金革變禮。不可施於平世。卒不從命。

文彥博。丁母憂。英宗卽位。起復成德節度使。三上表。乞終喪。許之。

蘇軾。生十年。母程氏。親授以書。程氏讀東漢范

滂傳。慨然太息。軾請曰。軾若爲滂。母許之否乎。程氏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爲滂母耶。

臣按滂母以齊名李杜勉其子。而軾母又平以能爲滂勉其子。滂當立身之終。軾當事親親之始。考軾生平氣節。瀕死不悔。真敬共母訓也。

呂大防與兄大忠。弟大臨同居。相切磋。論道考禮。冠昏喪祭。一本於古。關中言禮學者。推呂氏。劉安世初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

安世不肖。使在言路。儻居其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責。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爲天子諍臣。汝父生平欲爲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正使得罪流放。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於是受命。在職累年。正色立朝。扶持公道。其面折廷爭。或帝盛怒。則執簡却立。伺怒稍解。復前抗辭。旁侍者遠觀。蓄縮悚汗。目之曰。殿上虎。家居未嘗有惰容。久坐。身不傾倚。

作字不草書。不好聲色貨利。其忠孝正直皆則象司馬光。鄒浩初除諫官。恐貽親憂。欲固辭。母張氏曰。兒能報國。無愧於公論。吾顧何憂。及浩兩謫嶺表。母不易初志。浩將諫。立劉后。密告其友王回。回曰。事寧有大於此者乎。子雖有親。然移孝爲忠。亦太夫人素志也。

傅察使金。知不免。謂官屬曰。我死必矣。我父母素愛我。聞之。必大戚。若萬一脫。幸記吾言告吾親。使知我死國。少紓其亡窮之悲也。衆皆泣。張浚四歲而孤。行直視端。無誑言。識者知爲大器。事母以孝稱。紹興十六年。彗星出西方。浚將極論時事。恐貽母憂。母訝其瘖。問故。浚以實對。母誦其父對策之語曰。臣寧言而死於斧鉞。不能忍不言以負陛下。浚意乃決。

李光童穉。不戲弄。父高稱曰。吾兒雲間鶴。其與吾門乎。親喪哀毀如成人。有致賻者。悉辭之。及葬禮。皆中節。

楊存中。天資忠孝。父祖及母皆死難。存中既顯。請於朝。賜諡立廟。又以家廟祭器爲請。遂許祭五世。前所無也。祖母劉。流落蜀隴。存中日夜禱祠訪問。間數千里。卒迎以歸。

羅點。天性孝友。無矯激崖異之行。而端介有守。義利之辨皎如。

臣按矯激崖異。慢之階也。端介有守。敬之

黃度。爲監察御史。光宗以疾。不過重華宮。度切

諫。極陳父子相親之義。不聽。乞罷去。又言。以孝事君則忠。臣父年垂八十。菽水不親。動經歲月。事親如此。何以爲事君之忠。蓋託己爲喻。冀因有以感悟上心。

仇愈。性至孝。母歿時。方崎嶇轉徙。居喪盡禮。

臣按愈當崎嶇轉徙之時。必誠必信。可謂孝於親矣。觀其壽春三戰。全活淮西。力說張浚趣京。不附秦檜和議。蓋忠孝兩全矣。

洪咨夔。爲金部員外郎。會詔求直言。慨然曰。吾

可以盡言悟主矣。其父見其疏曰：吾得喫茄子飯。汝無憂。

張忠恕寶慶初，詔求直言。上封事陳八事。朝紳傳誦，始魏了翁嘗勸忠恕以無曠家聲。及是，歎曰：忠獻爲有後矣。了翁嘗許忠恕奉公體國，似浚撥繁劇，似其父杓斂華就實，則有志義理之學，有聞乎杖之教矣。

唐璘爲監察御史臺史，且至。璘皇駭趨避，不敢詣闕。母曰：人言此官好。汝何得憂乎？璘曰：此官

須爲朝廷爭是非。一拂上意，或忤權貴，恐重爲大人累，何得不憂？母曰：而第盡言，吾有而兄在，勿憂。璘拜謝。璘立臺僅百日，世謂再見唐介。母教之助爲多。後擢太常卿，尋丁內艱，居喪哀毀不食，久之疾革卒。

胡穎，兄顯以材武入官，有戰功。穎復從兄學弓馬，母不許。曰：汝家儒業，不可復爾也。遂感勵苦學。

陳垣，知溫州，喪父毀瘠，考古禮制，時祭儀制祭

器行之。出使安撫使。奉命。尹焞少師事程頤。嘗應舉。發策有誅元祐諸臣。議焞不對而出。頤曰。子有母在。焞歸告其母陳。母曰。吾知汝以善養。不知汝以祿養。頤聞之曰。賢哉母也。於是終身不就舉。

劉琪爲湖北安撫使。以繼母憂去。起復同知樞密院事。荆襄安撫使。琪六上奏懇辭。引經據禮。詞甚切。最後言曰。三年通喪。三代未之有改。漢儒乃有金革無避之說。已爲先王罪人。今邊陲

幸無犬吠之警。臣乃欲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不爲漢儒之罪人乎。金安節至孝。居喪有禮。與兄相友愛。田業悉推與之。又以恩奏其孤子。

朱熹就傅。授以孝經。一閱。題其上曰。不若是非人也。隆興五年。丁內艱。六年。工部侍郎胡銓以詩人薦。以未終喪辭。七年。旣免喪。復召。以祿不及養辭。

臣按朱熹一閱孝經。便知敬身之義。謂其

生平學問存誠主敬躬行實踐皆由此擴
充可也。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
父母庶無愧焉。世之功名爵祿爲顯揚者
烏得謂之盡敬矣。六平王將討項賊餘以
黃灝性行端飭以孝友稱。賊其土曰不若以我
唐重知京兆府金將婁宿渡河重度勢不可支
以書別其父克臣曰忠孝不兩全義不苟生以
辱吾父克臣報之曰汝能以身殉國含笑入地
矣。

陳文龍被執元欲降之文龍指其腹曰此皆節
義文章也可相逼耶。疆之卒不屈乃械繫至杭
州不食死其母繫福州尼寺中病甚無醫藥左
右視之泣下母曰吾與吾兒同死又何恨哉亦
死衆歎曰有斯母宜有是兒。
遼馬奇興宗時以散職入見上問卿奉佛乎曰
臣每旦誦太祖太宗及先臣遺訓未暇奉佛帝
悅。

臣按此敬親之大者也能如是自不至於

孝經卷八十三
李
辱身以遺羞。可以事親。卽可以事君矣。

金。奚烈守愚。性至孝。父沒時。年十五。營葬如禮。治家有法。鄉人稱之。

石抹元。七歲喪父。號泣不食者數日。十三。居母喪。如成人。嘗爲擊鞠戲。馬蹠。歎曰。生無兄弟。而數乘此險。設有不測。奈何。由是終身不復爲之。完顏陳和尚。年二十餘。爲北兵所掠。大帥甚愛之。置帳下。時陳和尚母留豐州。從兄安平都尉斜烈。事之甚謹。陳和尚在北歲餘。託以省母。乞

還。大帥以卒監之。至豐。乃與斜烈。劫殺監卒。奪馬。奉其母南奔。旣而失馬。母老不能行。載以鹿角車。兄弟共挽。南渡河。陳和尚天資高明。雅好文史。太原王渥。授以孝經。小學論語。春秋左氏傳。畧通其義。軍中無事。則窓下作牛毛細字。如寒苦之士。其視世味漠然。

元。別的因。母張。嘗從容訓之曰。人有三成人。知畏懼。成人。知羞恥。成人。知艱難。成人。否則禽獸而已。別的因受教唯謹。

臣按此三言者。其可以終身乎。謂之成人。畏對則全而生之。全而歸之。守身之敬也。廉希憲。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卧草土。廬於墓傍。宰執以憂制未定。欲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不忍言。未幾。有詔奪情起復。希憲雖不敢違旨。然出則素服從事。入必衰經。及喪父。亦如之。

拜降。父忽都卒。時生甫數月。母徐氏。鞠育教誨。甚至。曰。吾惟一子。已童卯矣。不可使不知學。遂遣從師大名。比拜降。貴歷官。有聲譽。喜曰。有子如是。吾死可瞑目矣。拜降居喪盡禮。未及起復。卒。

虞集。三歲。即知讀書。父汲。挈家趨嶺外。于戈中。無書冊可攜。集母楊氏。口授論語孟子。左氏傳。歐蘇文。聞輒成誦。比還長河。就外傅。始得刻本。則已盡讀諸經。通其大義矣。楊氏父仲世。以春秋名家。而族弟參知政事棟。明於性理之學。楊

氏在室。卽盡通其說。故集與弟槃。皆受業家庭。廉惠山海牙。希憲從子。幼孤。言及父。輒泣下。獨養母。而家日不給。垢衣糲食。不以爲恥。母喪。哀毀踰禮。負喪渡江。而風濤作。舟人以神龍忌屍爲言。卽仰天大呼曰。吾將耐母先人。神奈何厄我也。風遂止。年弱冠。大臣欲俾入宿衛。辭曰。吾大父事世祖。以通經號廉孟子。今方設科取士。願讀書。以科第進。貴。溫官。自警。譽喜曰。吾子董俊。早喪父。事母以孝聞。歲時廟祭。非疾病。跪拜必盡禮。子雖孩乳。亦使之序拜。曰。祀以孝先也。禮宜如是。

子文炳。年十六而孤。率諸幼弟

文蔚。文用。文直。文忠。事母

李夫人。夫人有賢行。治家嚴。篤於教子。文炳自幼儼如成人。精非。學也。

文蔚事母至孝。文炳以家務悉委之。凡祭祀賓客之事。無不盡心。主。與。言。精。問。文。忠。始文直兄文炳。及季弟文忠。去事世祖。次文用。亦在朝。俱有仰於家。而食者百餘口。文直勤儉。始

終不替。內則養生送死之合禮。外則中表賓問之中度。奉上接下。一敬一愛。藹乎其睦也。文忠入侍世祖潛邸。主鸚嘗言詩。因問文忠能之乎。文忠曰。吾少讀書。惟知入則孝於親。出則忠於君而已。詩非所學也。

士選。文炳次子。以忠義自許。尤號廉介。治家甚嚴。而孝弟尤篤。時言世家有禮法者。必歸之董氏。

臣按董氏可謂濟美矣。雖其名位不同。牽

連而書。以見其家法之相承云。

徐世隆。弱冠登金正大四年進士第。辟爲縣令。其父戒世隆曰。汝年少。學未至。毋急仕進。更當讀書。多識往事。以益智識。俟三十入官。未晚也。

世隆遂辭官。益篤於學。李德輝生五歲。父卒。號慟如成人。天性孝弟。操履清慎。既就外傳。嗜讀書。束於貧。無以自資。乃輟業。年十六。監酒豐州。祿食充足。甘旨有餘。則市筆札錄書。夜誦不休。已乃厭糟麴。歎曰。志士

安顧此耶。事不足以由君福民。德不足以悅親善身。天地之間。人壽幾何。惡可無聞。同腐草木也。乃求先生長者講學以卒其業。

楊恭懿。奉元人。力學彊記。雖從親逃亂。未嘗廢業。年十七。西還。家貧。服勞爲養。晦則就學。書無不讀。父歿。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居喪盡禮。

姚天福。初拜御史時。其母戒之曰。古稱公爾忘私。委質爲臣。當罄所衷。以塞所職。勿以未亡人爲卹。俾吾追蹤陵母。死之日。猶生之年也。天福

亦請於憲府曰。監察責當言路。有犯無隱。苟獲

譴。乞不爲親累。或以聞。帝世祖歎曰。巴兒思天福賜名

謂不畏彊禦。猶虎也。母子。雖生今世。其義烈之言。當於古人中求之。

耶律希亮。性至孝。困厄遐方。家貲散亡。已盡。僅藏祖考畫像。四時就穹廬。陳列致奠。盡誠盡敬。朔漠之人。咸相聚來觀。歎曰。中土之禮也。

拜住。安童孫。五歲而孤。太夫人教養之。稍長。宏遠端亮。有祖風。英宗嘗謂曰。朕委卿以大任者。

以乃祖木華黎從太祖開拓土宇。安童相世祖。克成善治也。卿念祖宗令聞。豈有不盡心者乎。拜住再拜曰。臣有所畏者三。畏辱祖宗。畏天下事大。識見有所未盡。畏年少不克負荷。無以上報聖恩。

拜住母怯烈氏。年二十二。寡居守節。拜住初爲太常禮儀院使。年方二十。吏就第請署字。適在後園。閱羣戲。出稍後。母厲聲呵之曰。官事不治。若爾所爲。豈大人事耶。拜住深自克責。一日入

內侍宴。英宗素知其不飲。是日。彊以數卮。旣歸。母戒之曰。天子試汝量。故彊汝飲。汝當日益戒。懼無酣於酒。又嘗代祀睿宗原廟。歸侍左右。母問之曰。真定官府待汝若何。對曰。所待甚重。母曰。彼以天子威靈。汝先世勲德。故爾汝何有焉。拜住之賢。母之教也。

揭傒斯。父來成。宋鄉貢進士。傒斯幼貧。讀書尤刻苦。晝夜不少懈。父子自爲師友。事親菽水。粗具。而必得其歡心。暨有祿入。衣食稍踰於前。輒

愀然曰。吾親未嘗享是也。故平生清儉。至老不
 渝。苦盡亦不少懈。父年自為。而文事。其味。水。其
 孔思晦。家貧。躬耕為養。大德中。遊京師。祭酒。耶
 律有尚。欲薦之。以母老。辭而歸。母卧疾。躬進藥
 餌。衣不解帶。居喪。勺水不入口者五日。後襲封
 衍聖公。賜三品印。思晦以宗祀責重。恒懼弗勝。
 每遇祭祀。必敬必慎。五季時。孔末之後。方盛。欲
 以偽滅真。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
 稱宣聖後。思晦以為不早辨。則真偽久益不可
 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於族。與共拜殿庭。可
 乎。遂會族人。稽典故。斥之。既又刻宗譜於石。而
 孔氏族裔益明矣。人。誠。以。五。東。瀛。海。同。明。矣。
 同恕。母張夫人卒。事異母如事所生。父喪。哀毀
 致目疾。時祀齋。肅詳至。嘗曰。養生有不備。事猶
 可復。追遠者有不誠。是誣神也。可追罪乎。日人
 李黼。父守中。性卞急。遇諸子極嚴。每。一。飲。酒。輒
 半月怒不解。黼百計承順。求寧親心。終不可得。
 跪而自訟。往往達旦。無幾。微懈怠之意。日。不。可。得。

伯顏不花的斤之援信州也。

至正十八年。陳友諒寇信州。伯顏不

花的斤為江東廉訪副使。自衢來援。

嘗南望泣下曰。我為天子司

憲。視彼城之危急。忍坐視乎。吾知上報天子。下

拯生民。餘皆無可恤。所念者太夫人耳。即日入

拜其母。鮮于氏曰。兒今不得事母矣。母曰。爾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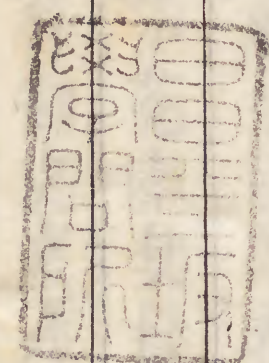
忠臣。吾即死。復何憾。伯顏不花的斤命子也。先

不花奉其母間道入福建。以江東廉訪司印送

行御史臺。遂力守孤城而死。又據宗譜。然亦而

以主卿大夫之敬親。然與此義異。則何

孝經卷八十三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grid,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孝經衍義卷八十三

六山丙子

6

